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觀護人訓練班第 40 期報到須知

- 一、訓練期間：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5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報到時間：110 年 2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。
- 三、報到地點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 樓大廳(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81 號)。
- 四、報到前應傳送之電子檔案：
 - (一)學員個人資料卡、自傳及 3 個月內之半身脫帽彩色 2 吋照片電子檔(限 JPG 檔、10MB 內)。
 - (二)應傳送之電子檔請於 110 年 1 月 25 日(一)前先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張組員嘉倪電子信箱 gigious2001@mail.moj.gov.tw (郵件主旨：觀護人訓練班第 40 期-姓名)，上述各項表單可於本學院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tpi.moj.gov.tw/>其他班別/其他司法法制人員班/110 年度觀護人訓練班第 40 期)。
- 五、報到文件及程序：
 - (一)教務組：承辦人張淑芳，聯絡電話：02-27331047 分機 1315。
 - 1.繳驗調訓通知函、身分證。
 - 2.在學者應現場繳交休學證明文件影本。研究生尚未畢業而已修滿學分並已通過學科考試者，得繳交研究所出具之學分修畢證明書代替休學證明書。
 - (二)學務組：承辦人張嘉倪，聯絡電話：02-27331047 分機 1404。
 - 1.核對個人簡歷冊資料。
 - 2.領取學員證。
- 七、上課地點：本學院教學區 3 樓 301 教室。
- 八、住 宿：研習期間申請住宿之學員應遵守本學院出入安全管理規範；遠道者，可於報到前 1 日(1 月 31 日)下午 2 時至晚間 10 時前先行入住本學院，並請於報到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學院 1 樓大廳辦理正式報到手續。
- 九、膳 食：學習期間本學院提供三餐，提前住宿當晚本學院不供應晚餐，報到當日食用早餐者，請自行前往地下室學員餐廳用餐。(供膳時間上午 7：20-8：00)
- 十、應攜帶文件及物品：
 - (一)健保卡、小六法、文具用品。

(二)正式服裝 1 套，男生為深色西裝中搭白色襯衫、領帶；女生為深色套裝中搭白色襯衫，黑色皮鞋。(始業典禮穿著)

(三)運動服 1 套、球鞋 1 雙。(體育課穿著)

(四)個人盥洗用品、水杯、拖鞋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自備資料袋，俾便攜回講義。

(二)報到時請注意服裝儀容整潔，並依序繳交(驗)文件。

(三)本期受訓採申請住宿，未提出住宿申請者，一律不得住宿本學院。

(四)本學院全面禁菸，亦無法提供停車位，敬請見諒。

十二、如有聯絡事宜，請撥打本學院總機 02-27331047 連絡業務承辦人：

【教務組】張組員淑芳，分機 1315；何專員協隆，分機 1316，傳真：02-27332956。

【學務組】張組員嘉倪，分機 1404。



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三段 81 號(基隆路三段與辛亥路三段交岔路口)

公車：「和平高中」站：1、254、275、275(副)、294、611、650、905、906、909、237、295、298

外縣市學員：

搭捷運新店線至「公館」站，自 1 號出口到公車站牌，搭乘 1 路公車至「和平高中」站下車。

搭捷運木柵線至「科技大樓」站，沿復興南路、辛亥路步行至本學院約 15 分鐘。

(本學院大門口公車站牌間，請勿停放機車，以免遭拖吊～)